

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环大气〔2023〕1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我们制定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此件社会公开）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弱项、紧抓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声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强化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受体保护，鼓

励宁静区域建设，优化纠纷处理途径，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安宁和谐生活环境的需求。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管控。结合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特点，严格责任制度落实，细化重点领域监管，鼓励典型示范引领，提高噪声污染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

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遵循噪声污染防治的客观规律，立足当前治理阶段，紧抓政策、标准、管理等要求，丰富意识、行为、习惯等措施，循序渐进、多措并举，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提高。

坚持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发挥制度优势，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增强公众参与，推动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调动全社会力量汇聚治理合力，着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治理、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1.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指导地方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及时划定、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2023年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完成评估工作；2023年底前，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完成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

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研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指导地方依据《噪声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各地可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开展先行先试，坚持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细化声环境管理措施

3. 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定期发布全国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印发年度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5年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 推动落实地方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出台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指导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开展城市噪声治理评估试点，将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等噪声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声环境质量状况、噪声监测监管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等作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创建。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建立试点城市噪声实时监测网络。鼓

励有条件的城市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六）加强规划引导

5.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等按职责负责）

6.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研究制定《关于深化绿色公路建设的意见》，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作为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新建铁路项目应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完善民用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审批、机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编制的协调机制，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7.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

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教育部等按职责负责）

（七）统筹噪声源管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9. 紧抓产品质量监管。及时更新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更新抽查实施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噪声污染的认证监管，适时将相关国家标准纳入强制性认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0.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

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负责）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生态环境部负责）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

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负责）

15.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一）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六、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

(十二) 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17.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负责）

18. 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路运输区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交通运输部负责）

19.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负责）

(十三) 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20. 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负责）

21. 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明确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部门，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与铁路运输企业以及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铁路运输企业会同地方有关部门推动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负责）

（十四）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污染防治

22. 实施协调管控和政策引导。推进建立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协同管控机制。制定减缓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实施方案，着力构建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民航局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23. 开展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研究。推动对民用航空器噪声产生机理、民用运输机场噪声影响、航空器功率-噪声-距离关系、民用航空器噪声图谱绘制等开展研究，推进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仿真预测系统自主研发。提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监测与溯源能力，到2025年底，年旅客吞吐量500万人次以上机场基本具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实时

监测能力，相关结果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民航局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七、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十五）优化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24.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引导地方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5. 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十六）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

26. 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引导地方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具备条件的可与当地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7. 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推动地方和行业组织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十七）完善社区和邻里噪声管理举措

28. 推动公开新建居民住房噪声相关情况。修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住房可能受到室内外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推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29. 细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30. 推动建设宁静小区。印发建设宁静小区指导文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号召居民住宅区自发组织宁静小区建设，提高居民满意度，并向社会宣传推广。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1. 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

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将《噪声法》纳入培训内容，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民政部负责）

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发挥科技教育支撑作用

（十八）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2. 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过程中，应与《噪声法》有效衔接。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文化和旅游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负责）

33. 完善噪声与振动生态环境标准。加快修订机场周围飞机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等质量标准，推动制修订铁路边界、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等噪声排放控制标准，研究制定机场周围区域噪声控制区划分、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技术应用等配套的管理技术规范和指南，制定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以及机场周围区域飞机噪声监测规范。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4. 推进产品、工程建设等标准制修订。推动制修订铁路机车、民用航空器、土方机械、谷物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梯等产品噪声限值标准以及产品技术规范。推动制修订公路和铁路的工程技术规范、公路和铁路声屏障技术规范、路面噪声检测规范、住宅项目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管总局、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铁路局等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十九）强化科技教育支撑

35. 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开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培养学生在家庭、公共场所等形成减少产生噪声的良好习惯，树立不干扰他人的意识。推动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大力培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加强前瞻性研究。（科技部、教育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负责）

36.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托相关高水平科研平台，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引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以及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开展科技成果示范、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推进声学产业园区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负责）

九、系统推进噪声监测，严格监督执法

（二十）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37. 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明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和备案程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规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和人口密度增设、调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对数量不满足要求的城市增设站点，对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站点予以调

整；优先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置监测站点，编制本行政区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统一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2023年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2023年底前，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完成相应工作。地方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统筹布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生态环境部负责）

38. 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组织、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2023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并与省级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2024年底前，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完成相应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2025年1月1日起，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生态环境部负责）

39. 开展噪声监测量值溯源。加强与噪声监测相关计量基准建设，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制定噪声监测检测仪器相关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按职责负责）

（二十一）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40.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1.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为有关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紧抓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

(二十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42.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各地应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已依法明确分工的，继续执行。各地按管理需要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3.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4. 严格考核问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制定考核要求。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依法约谈，限期整改。（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十三）推动噪声污染防治队伍建设

4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专家库，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通过市场引导和部门监管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规范相关机构市场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6. 鼓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表扬。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纳入表彰、奖励范围，可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国家规定，组织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

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或表扬。（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十四）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47. 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用生动具体的案例阐释规定，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8.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教育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9. 营造社会文明氛围。将噪声污染防治指标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测评体系》。鼓励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地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把倡导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中央文明办负责）

50. 实施全民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鼓励地方聘请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